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委员会 关于发展经济贸易关系的会谈纪要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谷牧副总理的邀请，瑞士联邦委员、联邦公共经济部长弗里茨·霍纳格先生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二日至十九日访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陪同霍纳格先生访问的有瑞士国民银行总经理彼埃尔·隆格丹先生以及瑞士经济界的代表（名单附后）。

三月十四日，霍纳格先生主持了在上海举办的瑞士机床展览会开幕式。

瑞士代表团在沪逗留期间，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彭冲主任会见了霍纳格先生及其代表团。上海市革命委员会韩哲一副主任同瑞士代表团就相互关心的经济和贸易问题交换了意见。

霍纳格先生于三月十五日至十九日访问了北京。瑞士代表团在北京逗留期间，国务院邓小平副总理会见了霍纳格先生及其代表团，并同他们进行了亲切友好的谈话。谷牧副总理同霍纳格先生及其代表团进行了有益的、融洽的会谈。霍纳格先生及其代表

团还分别同第一机械工业部周子健部长、水利部钱正英部长、国家经委马仪副主任、对外贸易部周化民副部长、电力部李代耕副部长、冶金工业部李华副部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王耀庭主任进行了会谈。隆格丹先生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李葆华行长以及中国银行乔培新董事长进行了会谈。瑞士代表团的其它成员还同各有关工业部门和外贸公司进行了接触和会谈。

二、双方在上述会谈中对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和最近几年取得的可喜成果表示满意。

双方一致认为，两国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签署的贸易协定，为发展中国和瑞士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提供了有效的基础。

双方一致表示，愿尽一切努力全面贯彻两国贸易协定的精神，将采取各种措施以加强和扩大经济和贸易合作，两国之间的经济和贸易关系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为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的经济贸易关系，双方同意：

1. 双方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促进贸易，特别是促进对方商品进入本国市场的措施，以保证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的协调发展。

2. 双方将努力在下列领域内，发展贸易往来和经济合作，包括技术转让、生产设备及其产品：

- 机械制造业
- 电力工业
- 化学工业
- 纺织工业
- 食品工业
- 消费品工业
- 精密和测量仪器工业

- 钟表工业（机械表和电子表）
 - 铝工业
 - 农牧业
 - 工程顾问公司和总承包商的活动
- 以及两国企业商定的其他领域。

3. 双方将促进两国企业实行协作生产和销售以及任何其他的合作方式。

4. 双方按照各自条件，将在北京和苏黎世互设商业公司代表处，并为其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 双方将继续促进两国工商界人员、小组和代表团的往来；鼓励工业技术方面的交流和接触；赞助相互举办展览会和参加博览会。

四、根据中国方面的要求，霍纳格先生表示，瑞士当局准备研究根据有待确定的方式，自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起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发展中国家普遍优惠制待遇。

五、为了促进两国经济贸易关系，中国人民银行的代表和瑞士国民银行的代表就货币和金融问题交换了意见。瑞士方面重申，瑞士资本市场和瑞士银行制度所提供的条件是优惠的。关于商业信贷问题，将由瑞士商业银行和中国银行进一步商谈。

六、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签订的贸易协定第六条所规定的混合委员会将研究上述领域中中瑞经济关系的发展，并将对此作出任何必要的建议。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于北京，法文和中文一式两份。

周化民
(签字)

弗里茨·霍纳格
(签字)

编者注：瑞士联邦委员会代表团名单略。